

審計部查核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執行情形

臺灣省政府為使臺灣歷史文物有安全、集中、長久的保存處所及擴大蒐集臺灣文物，於民國(以下同)85年1月間提報「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書」，87年8月第4次修訂計畫內容報經行政院於87年11月原則同意，經費18億8,300萬元，計畫期程自86年7月至92年12月止，基地位於臺南市臺糖和順農場，面積20公頃，預期成果為興建專責博物館，以達成辦理臺灣歷史文物收藏、展示、研究及教育等目標。嗣於88年7月精省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88年10月成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並報經行政院同意繼續興建(96年11月修正計畫經費為21.9億元)，96年3月正式成立博物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該館籌備處於92年6月18日報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展延完成期程至95年。復因招標作業不順、設計單位延遲提出設計成果及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承包商財務危機而終止契約等因素，該館籌備處辦理4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98年8月17日同意展延完成期程至100年止。截至99年12月底，完成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結算金額4.8億餘元)，展示教育大樓因終止契約而重行發包尚未完工，其辦理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結果，核有：(一)未能及早擬訂分標發包策略，並積極控管設計時程，致部分標案設計作業延宕3年4個月始完成，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無法達成預期開館之目標；(二)未依工程會專業審查意見，事前調查具備履約能力廠商名單，妥訂投標廠商履約能力資格，致展示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因得標廠商履約能力不足，及財務問題而終止契約，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如期於園區辦理典藏品開展教育工作；(三)廠商逾期違約金未自應付工程款扣抵，且未向法院就扣押工程款執行命令提出異議，損害機關權益(計支付808萬餘元)；(四)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作業，及未控管承包商施工品質及安全，肇致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景觀橋梁發生倒塌，延遲2年7個月始由承包商負責重建完成，惟橋面寬度由11.5公尺縮減為6.9公尺，降低設施使用功能；(五)展示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即成立博物館營運，致策展規模有限，配置人力未能充分利用，影響營運展示效能，且必須另租用倉庫存放文物，增加經費支出1,556萬餘元。

以上各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審計部已於99年12月9日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